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区2018年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内扶组发〔2019〕10号)

打赢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党的十九大以来,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基础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续高位推进,响鼓重锤,要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攻坚任务,让贫困群众和全国人民一道迈进小康社会。自治区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区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殊贫困群体和“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较好完成2018年度减贫和整改任务,全年实现减贫23.5万人,10个国贫旗县、13个区贫旗县摘帽,贫困发生率下降到1.06%,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在工作推进中,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人士和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北京扶贫协作单

位积极参与,涌现出一批攻坚克难、创新实干、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心系群众的先进个人,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为表彰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投身脱贫攻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研究,决

定对73个先进集体和73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辜负党和政府的信任,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立立新功。希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尽锐出战,以更加坚定必胜的信心、一鼓作气的决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0日

2018年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名单

(共73个 按获表彰单位行政级别和行政区划排列)

- 一、中央定点帮扶、京蒙扶贫协作优秀单位15个:
1. 中宣部驻科右中旗扶贫工作組
 2. 中央政法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全国人大机关服务中心餐饮处
 4.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规划统计处
 5. 国家安全部扶贫办
 6. 中国银保监会扶贫办
 7.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扶贫工作办公室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
 9.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10.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11.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12.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13.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14.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15. 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办公室三处
- 二、定点帮扶优秀单位14个: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
 2. 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党委
 3.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
 4.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办公厅机关党委
 5.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
 6.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党委
 7.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党委
 8.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政治工作处
 9.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驻察哈尔右翼中旗旗沙盖镇上盖行政村扶贫工作隊
 10. 通辽市开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1. 赤峰市宁城县教育局
 12.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
 1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

- 浩特供电局
14. 包钢(集团)公司扶贫开发办公室
- 三、扶贫系统先进集体15个:
1.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 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政府扶贫工作站
 3.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脱贫攻坚指挥部
 4. 兴安盟扶贫开发办公室
 5. 兴安盟科右中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6. 通辽市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扶贫办
 7. 通辽市科左后旗海鲁吐镇扶贫办
 8. 赤峰市巴林右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9.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10. 赤峰市林西县新林镇扶贫开发办公室
 11.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12.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13.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14.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5. 阿拉善左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 四、优秀扶贫龙头企业和万企帮万村优秀企业14个:
1.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内蒙古绿蒙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扎兰屯市蒙东牲畜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5. 突泉县天兴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6.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百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内蒙古佰惠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赤峰市富承祥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锡林郭勒盟羊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绿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高原杏仁露有限公司
 13. 乌海市源联巧手工艺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沙漠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业扶贫先进单位15个: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宣教处
 2.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业处
 4.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5.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处
 6.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处
 7.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三农对公业务部
 8. 内蒙古云曙公益慈善基金会
 9. 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
 10.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宝山镇
 11. 兴安盟科右前旗归流河镇
 12. 通辽市开鲁县麦新镇
 13.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洪格勒高勒镇
 14.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宏盘乡
 1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

2018年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名单

(共73名 按姓名笔划排列)

- 一、脱贫致富优秀带头人15个:
1. 于天龙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诚丰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于素侠 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阳坡村村民
 3. 王占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折家梁村党支部书记
 4. 乌云苏依拉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孟格图嘎查党支部书记
 5. 巴特尔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特儿杜蒙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党委副书记、理事长
 6. 白双龙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党支部书记
 7. 齐晓景 兴安盟科右前旗展翼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8. 张秀荣 扎兰屯市河西街道回民村5组村民
 9. 张粉云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新富村党支部书记
 10. 范仁义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呼和浩特市工商联副主席、原和林县工商联主席、革命老区促进会副会长
 11. 哈斯格日乐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县伊敏苏木红花尔基嘎查牧民
 12. 钢照日格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达来苏木呼格吉勒图嘎查畜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13. 栗天喜 包头市达茂旗石宝镇恩吾素村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14. 贾俊明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巴彦套海镇个私协会党总支书记、向阳村党总支书记
 15. 梁太文 通辽市库伦旗六家子镇二道

- 洼村党支部书记
- 二、优秀驻村干部15个:
1. 王 俊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宝力根陶海苏木浩日庆包嘎查第一书记
 2. 乌朝鲁门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作物工作站蔬菜科副科长、兴安盟科右前旗大石寨镇白音础鲁村驻村干部
 3. 申 海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准直属支队支队长、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乌兰苏木巴彦塔拉嘎查驻村干部
 4. 李陟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正处级执法专员、兴安盟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白辛嘎查驻村干部
 5. 宋国喜 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副局长、麦新镇胜利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
 6. 阿其拉图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副局长、伊敏苏木红花尔基嘎查第一书记
 7. 陈晶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信息调研处调研员、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常委副旗长、脱贫攻坚总队副队长
 8. 呼斯勒 内蒙古自治区台湾同胞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副主任科员、兴安盟科右前旗德伯斯镇太平山嘎查驻村干部
 9. 郑龙生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督察处副处长、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团发村党支部书记
 10. 郝金龙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兴安盟扎赉特旗宝力根花苏木金山嘎查驻村干部
 11. 莫津民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副局长、克旗土城子镇党委副书记、土城子镇十里

- 铺村第一书记
12. 贾升惠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主任科员、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东八号乡东八号村驻村干部
 13. 曹智勇 呼和浩特市委政策研究室编研处处长、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驻村工作队队长
 14. 傅永新 中冶华天包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华实业综合部部长、固阳县怀朔镇朝力干村第一书记
 15. 解 良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征研一处主任科员、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阿勒朝村第一书记
- 三、优秀基层干部14个:
1. 于宝君 赤峰市敖汉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2. 马晓娟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扶贫专干
 3. 孔 威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王元地村挂职第一书记
 4. 付守利 赤峰市林西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5. 朱方斌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六合镇党委书记
 6. 刘纪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渡口镇副旗长
 7. 刘晓庆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团委书记、扶贫干事
 8. 张 艾 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档案局副局长、三岔口乡小土城村委会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
 9. 张瑞春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宣传委员、政府副乡长
 10. 郑亚辉 兴安盟扎赉特旗努文木仁乡

- 副乡长(挂职音德镇政府副旗长)
11. 敖登图亚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那仁宝拉格苏木党委委员、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那仁宝拉格苏木阿木古楞嘎查第一书记
 12. 郭 堂 兴安盟科右中旗委副书记、旗长
 13. 崔 强 通辽市奈曼旗白音塔拉苏木伊和乌素村党支部书记
 14. 道尔吉 通辽市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党委书记
- 四、社会扶贫先进个人15个:
1. 王佐玉 通辽市社会扶贫促进会会长
 2. 牛克宇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市场建设处副处长
 3. 师义霞 察右前旗同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4. 苏 军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扶贫办副主任
 5. 李凤艳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李文秀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机关党委调研员
 7. 李冬梅 兴安家政集团公司董事长
 8. 李献平 包商银行党委书记、监事长
 9. 张学春 内蒙古红山酒店董事长
 10. 陈志贵 扎兰屯市蒙东牲畜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1. 和 龙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经济部主任科员
 12. 胡日沁毕力格 内蒙古自治区团校、内蒙古师范大学青年政治学院干部
 13. 耿志清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14. 海 山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处长
 15. 温登山 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五、扶贫系统先进个人14个:
1. 于立军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人民政府扶贫办主任
 2. 王宏明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3. 王贺民 通辽市扎鲁特旗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4. 冯树鑫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5. 兰瑞新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6. 达丽玛 呼和浩特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社会扶贫科科长
 7. 苏德格日勒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旗仁淖尔苏木人民政府扶贫助理
 8. 李海龙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9. 李智英 乌海市农牧业局(扶贫办)副局长(副主任)
 10. 杨 霞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脱贫攻坚办公室副主任
 11. 张 磊 阿拉善左旗巴彦木仁苏木人民政府农牧业服务中心干部
 12. 张仁刚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项目办主任
 13. 赵光明 赤峰市林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14. 耿立军 兴安盟扎赉特旗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遗失声明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福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张满仓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蒙建安B(2016)0002030]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开鲁县浩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姜红梅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注册编号:蒙215101116105,证书编号:00412866)丢失,特此声明。

文旅观察

合理开发旅游资源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内蒙古自治区的魅力是惊人的。2018年,全区接待旅游者1.3044亿人次,其中入境游客188.08万人次。跨入2019年,在“春节元宵节 清明小长假 五一假期”等节假日的刺激下,也取得了春风得意的好成绩!

目前,草原大地草长莺飞,森林、沙漠、湖泊、地质公园处处生机勃勃,几千家农家乐、牧家游全部进入迎接远客的状态。为了给旅游经济加码,逐步完善文旅产品体系,推动文化旅游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明确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旅游发展原则。

一是要用科学规划统领旅游发展。全区将全面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建立资源数据库,编制资源分布图,提出资源的科学利用与保护建议。启动了《内蒙古全域旅游规划》和《内蒙古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旅游规划与经济社会各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融合。同时,加强旅游产品规划统筹,组织编制《乌阿海满一体

化旅游发展规划》《黄河几字湾文化旅游风情带发展规划》《环京津冀内蒙古千里草原风情带规划》,优化旅游时间、空间和产业发展布局,推进区域旅游精品目的地建设。

二是要开展草原旅游专项整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前期已下发了《关于开展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旅游无序开发侵占草原突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并将整治工作落实到各盟市文旅部门。开展了草原旅游摸底调查,启动了草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要求各地特别是草原旅游问题严重的地区必须编制草原旅游发展规划,并加强对规划执行的监督管理。另外,文旅厅严格了旅游发展资金使用审批和A级景区评定流程,对未办理草原征用、占用手续的景区不予评定A级。已评定且整改不力的撤销A级景区资质。同时,委派专家加强对A级景区草原旅游景区督查检查,重点检查景区规划制定和执行、垃圾排污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私搭乱建问题,对不达标景区作出警告、降低等级、取消等级等处理。

三是要健全旅游产品体系。新的一年

里,内蒙古的文旅事业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高标准开展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等国家品牌创建。继续打造精品旅游目的地,通过品牌景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切实带动全区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着力推动乡村旅游、边境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航空旅游、军事旅游、会议会展等旅游新业态蓬勃发展,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需求。继续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旅游在农村牧区产业转型、脱贫致富方面的综合带动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农村、牧区、林区发展乡村旅游,规划建设一批乡村星级接待户、旅游扶贫示范项目、特色小镇、品牌民宿等示范项目,为精准脱贫和全区旅游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要持续改善旅游环境。近年来,我区以发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为契机,以品牌景区建设、乡村旅游、旅游+为抓手,打造了一批草原、沙漠、温泉、冰雪等精品生态

旅游景区,成功创建了一批“生态旅游+示范项目”,根河湿地景区、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恩格贝沙漠旅游区、额尔古纳湿地景区被评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区,敕勒川旅游区(哈素海)被评为国家首批湿地旅游示范基地,赤峰市克什克腾世界地质公园被评为国家研学旅游目的地等。

为了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继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快旅游交通升级,完善景区、住宿、餐饮、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配套服务体系,提升旅游质量,改善旅游环境,加大景区环保厕所、生态停车场、景区生态道路、景区整体环境改造等环境保护类项目建设力度。按照因地制宜、绿色环保总体要求,继续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开展旅游标准化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五是要扎实推进文明旅游。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文明旅游工作结合力度,从环保意识、文明旅游等方

面,加强对游客的教育和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执行《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启用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报送系统,加强了对游客不文明行为管理;加大文化、旅游、工商、质监等部门综合执法力度,倡导文明旅游行为方式,为旅游者营造安全、稳定、舒适的旅游环境;在传承草原文化的同时,合理适度开发,推进节能环保,控制游客流量,处理好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重点抓好一湖两海生态治理整改,指导呼伦贝尔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文旅部门做好呼伦湖、岱海、乌梁素海周边旅游整治和提升规划,按照“保护优先、坚守生态底线”的旅游发展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布局旅游功能,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

